

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原料药（甘草酸单钾 M、甘草酸单铵盐 S、苦参素、苦参碱、葛根素、	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原料药、食品添加剂、甘草酸及其盐类（甘草提取物）、植物提取物、

<p>甘草酸二铵、水飞蓟素、依达拉奉、马来酸多潘立酮、盐酸洛美利嗪）生产；氢氧化钠销售；食品添加剂、甘草酸及其盐类（甘草提取物）、植物提取物、医药中间体生产（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产品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</p>	<p>医药中间体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氢氧化钠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，涉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，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、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□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天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